

## 关于调整汇安丰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给投资人提供服务和优化投资者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汇安丰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汇安丰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起调整旗下汇安丰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855）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

一、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 1,000 元，即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各销售机构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业务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投资人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业务时，同样需遵循 C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 1,000 元，即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三、本公司将据此在定期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进行调整，本基金 A 类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维持不变。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

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